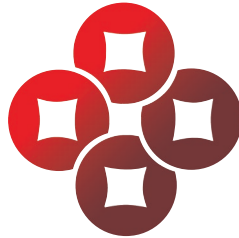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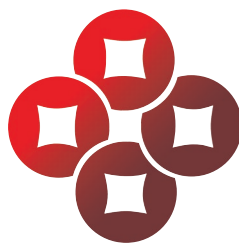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45,706,96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延期函件延長）；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最多245,706,96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45,706,96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45,706,96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延期函件補充）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水平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245,706,96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約為2.5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6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未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股息派發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57%；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折讓約14.07%（未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股息派發而作出調整）；
- (c)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13.04%（未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股息派發而作出調整）；
- (d)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34%，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2港元對比基準價每股約0.186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計及配售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與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 (e) 每股資產淨值約0.65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805,613,00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1,228,534,80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61%；

董事會函件

- (f)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延期函件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8.57%；
- (g)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延期函件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44.14%；及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25.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市價於過去數月較為波動。配售價主要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並給予合理折讓以為承配人提供激勵。就市價折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在市場上進行的近期新股配售（不包括H股發行人）（「可資比較公司」），如下文所載：

發行人名稱	公告日期	對基準價之折讓率	配售規模（最高總收益）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4）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約14.96%	約43.2百萬港元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21）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約19.05%	約11.34百萬港元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3）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約17.74%	約27.66百萬港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2）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約19.55%	約34.7百萬港元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3）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約3.93%	約7.94百萬港元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約19.9%	約40.5百萬港元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5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無折讓	約14.4百萬港元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約0.62%	約37.0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名稱	公告日期	對基準價之 折讓率	配售規模 (最高總收益)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7)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約15.63%	約45.99百萬港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3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約19.4%	約3.12百萬港元
CMON Limited (股份代號: 01792)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約16.67%	約8.26百萬港元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99)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約8.86%	約780百萬港元
	平均折讓率	約13.03%	
	中位數折讓率	約15.63%	

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公佈配售新股。由於本公司並非H股發行人，故已排除H股上市發行人。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已屬詳盡無遺，且除已排除H股發行人外，並無應予排除的異常值。

儘管配售規模有所不同，惟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仍能反映上市發行人配售股價較市價折讓的市場水平，原因是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並於簽訂配售協議前不久公佈配售新股。

因此，該配售項下配售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率與其他上市發行人相比屬市場範圍之內。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配售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配售價較近期市價存在溢價。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B) 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倘於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完成配售事項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概不大可能發生），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財務投資以及放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開始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經營短劇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3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3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其證券業務及放貸業務。

放貸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此可從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的配售（「**十月配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該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一事得以證明。鑒於近期市場情緒向好，本集團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已表示對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需求。部分客戶及潛在客戶表示，倘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進行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彼等有意進一步投資證券市場。該等客戶及潛在客戶為個人投資者，彼等或為本集團證券業務的現有客戶或由其轉介，預期投資金額將不少於2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本集團依賴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進行業務營運及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4.3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的資金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向其客戶墊付資金用於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增加亦顯示市場對放貸以及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儘管銀行透支的利率通常高於銀行借款，但獲得銀行借款的審批需時。就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客戶需要相關資金可隨時動用。因此，本集團必須不時動用銀行透支的資金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適時回應客戶需要。

證券經紀業務涉及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業務性質意味著本集團需要擁有充足資金。舉例而言，倘本集團擬以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預計本集團將需要至少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的可用資金作該等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例如，於二零二五年，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個案集資數十億元，這意味著即使本集團將其所有資源全數用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仍只能佔據相對較小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裕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業務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保證金融資、證券研究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因此，其擁有以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牌照。就本集團以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所需的財務資源而言，預計最低財務資源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具體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模。

鑒於財務資源不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未以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而是為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然而，本集團仍擬於未來數年以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但需要充足的財務資源。倘沒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將無可避免地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而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74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為銀行透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將超過8百萬港元。此外，鑒於放貸業務及證券業務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需要至關重要，尤其當市場情緒轉趨正面時。本集團的放貸業務涉及向客戶授出貸款，而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則涉及向其證券客戶授出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貸款。近期市場情緒更趨樂觀，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就此而言，配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拓寬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僅約為9百萬港元。倘沒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將無可避免地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有該等情況均顯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原因是銀行透支的利率高於其他借款的利率，而剩餘結餘約21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酬、租金及行政開支（本集團目前的薪酬、租金及行政開支每月約為3百萬港元），而剩餘約12百萬港元則用於其證券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放貸業務的保證金貸款。由於證券業務及放貸業務的回報率通常高於銀行借款的利率，本公司認為動用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且無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於配售之股權融資，所需時間及成本相對較高。

董事認為，由於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財務成本，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亦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之流通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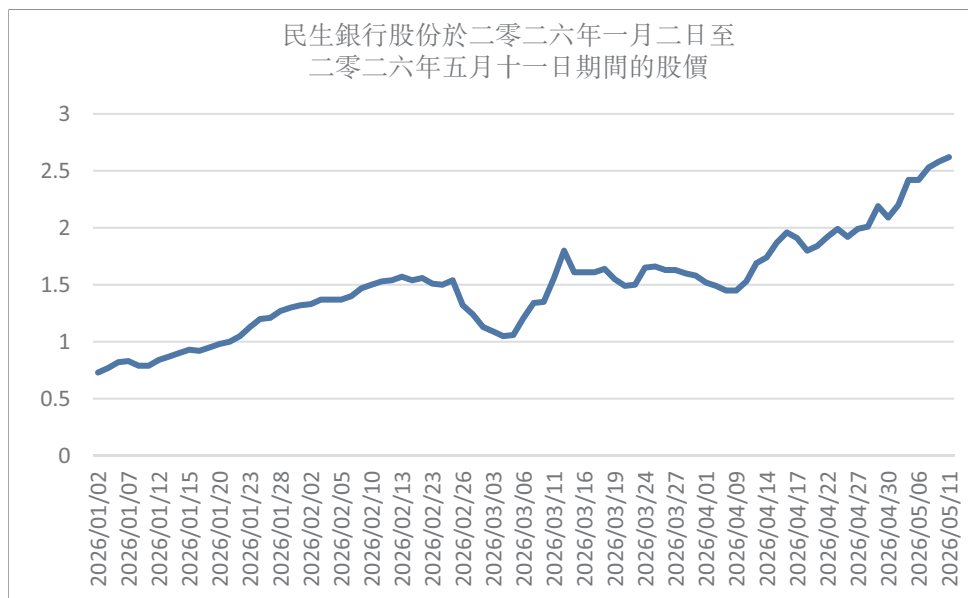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較早前已出售其部分證券投資，並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結算收購民生銀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股份（「民生銀行股份」）。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證券投資相比，本公司認為民生銀行股份具有更大的增長潛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各項上市證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為42百萬港元（「證券出售事項」），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民生銀行股份。證券出售事項及收購民生銀行股份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其證券投資組合，因為本公司無意縮減其業務（包括證券投資），而是擬發展其業務。

證券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現有業務之一。本集團的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包括金融投資及交易、債務及股權投資、諮詢及放貸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超過5年。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有關民生銀行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其當時的市價（每股民生銀行股份介乎約0.73港元至1.32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呈上升趨勢））後，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前後起，民生銀行股份具有增長潛力，且董事對民生銀行的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投資民生銀行股份乃良好的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資金需求緊張，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在市場上進行證券出售事項，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民生銀行股份。值得注意的是，民生銀行股份的股價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每股民生銀行股份的收市價約為2.62港元，較本集團的平均收購成本（約每股民生銀行股份1.6港元）溢價超過50%。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的證券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收購民生銀行股份乃本集團為其證券投資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現有業務分部之一）進行的內部資源重新調配及調換。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無動用十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收購民生銀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民生銀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證券出售事項而言，該證券出售事項涉及在市場上出售五家不同公司（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證券。由於證券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該證券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儘管本集團有上述資金需求，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必須分散其業務及收入來源，特別是考慮到民生銀行股份的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決定將證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維持其證券投資組合，而非將所有資源用於放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擬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內部資源重新調配的方式發展其現有業務。

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會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因此，儘管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擬透過配售事項增強其財務狀況，並相信新資金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245,706,960	16.67%
其他股東	<u>1,228,534,802</u>	<u>100.00%</u>	<u>1,228,534,802</u>	<u>83.33%</u>
總計：	<u><u>1,228,534,802</u></u>	<u><u>100%</u></u>	<u><u>1,474,241,762</u></u>	<u><u>100%</u></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配售204,755,800 股新股份	50百萬港元	約11百萬港元用於清償 本集團負債、約11百萬 港元用作其證券經紀 業務向客戶提供保證金 貸款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剩餘約28百萬港元用作 其放貸業務的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4,755,8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相關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約為74百萬港元。就該出售事項所得

董事會函件

款項而言，該等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其中(i)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ii)約38百萬港元用於其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iii)約71百萬港元用於其放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37百萬港元用於證券投資。

此外，鑒於放貸業務及證券業務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需要至關重要，尤其當市場情緒轉趨正面時。本集團的放貸業務涉及向客戶授出貸款，而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則涉及向其證券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本集團已接獲其客戶對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意向表示。倘沒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將無可避免地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足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證券業務及放貸業務之回報率一般高於銀行借款之利率，本公司認為動用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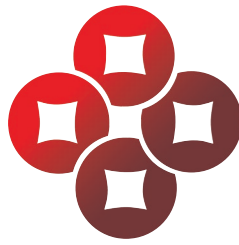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最多245,706,96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延期函件補充）（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文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據此授權董事就其認為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載於上述附註(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